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洪卿瑜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2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mocca.hon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109429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094291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南市111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5號）演習，將於
111年7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2時實施，請廣為
宣導及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7月19日府民徵字第111091823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演習南部地區（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）同時利用「行動電話簡訊」系統通知防空警報，籲請民眾支持配合，演習期間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全民防空演練，盡量不影響民眾主要作息，演習地區內各公、民營工廠、公司照常營運作業，惟須關閉門窗及實施人員管制。（臺灣電力公司不實施斷電措施）
 - (二)全民防空演習警報發放後，人、車一律按規定接受軍、憲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，就近進入防空避難設施（應設置標示牌）進行防空疏散避難（軍事單位依其防空計畫實施），或依地形、地物切實掩蔽。公司行號、商家、

場館、學校、工廠及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(含居家者)，應緊閉門窗(簾)、關閉室內燈源、避免人員進出，並配合交通管制作為如下：

- 1、高鐵及台鐵各班次列車正常行駛、下車旅客及接送親友應立即依憲、警、民防人員引導，實施疏散避難。
- 2、捷運各班次列車正常行駛(地下段由捷運局自行管制)，下車旅客立即接受憲、警、民防人員引導，實施疏散避難。
- 3、演習地區內高速公路(快速道路)於各交流道實施管制；行駛於高速公路車輛不予管制，下交流道車輛，立即引導疏散及避難。
- 4、國內各機場、港口停泊之機、船均照常起降、靠離與行駛，惟下機旅客及接送親友立即接受憲、警、民防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。

三、演習期間若不配合憲、警管制及勸導無效者，將依依民防法第25條第2款規定，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演習中，如遇真實空襲狀況，演習立即停止，另按現行作業規定再行發放緊急警報。

五、請貴校配合於旨揭演習期間暫停戶外活動課程，避免觸法。

六、檢附旨揭演習公告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